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心理的价值导向与社会稳定研究

向德忠

(武汉大学 政法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从社会心理价值导向的角度, 研究了中国封建社会超常稳定的原因, 并由此分析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稳定所应有的社会心理价值导向。

关键词: 社会心理; 价值导向; 社会稳定

中图分类号: C912.6 **文献标识码:** A

一、中国封建社会超常稳定的社会心理价值导向研究

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如果从春秋战国之际(公元前475年)算起, 到鸦片战争的爆发(公元1840年)为止, 前后延续了2315年, 差不多相当于西欧封建社会的两倍。在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历史长河中, 尽管朝代不断更替, 但从社会性质、阶级结构、社会运行机制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意识形态的基本特征来看并未发生质的变化, 同世界其他民族的封建社会相比, 有着超常稳定性, 为世界历史所少见。

中国封建社会结构超常稳定的原因很多, 其中社会价值观稳定并能非常有效地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社会心理之中, 从而实现社会心理价值导向的稳定即社会内在控制机制的稳定, 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稳定的至关重要的原因。

我们知道, 控制社会稳定主要通过两种基本途径: 一个是外在的物质力量的强制, 如军队、警察等强制力系统; 另一个是内在的精神控制系统, 主要是以一定价值观为基础的观念认同系统。在中国封建社会, 外在控制系统并不十分强大, 几十次的农民起义使得改朝换代成为十分频繁的事情, 但是每次改朝换代之后建立起来的新王朝在社会结构、运行机制、社会性质上仍是前代王朝的复制, 只不过是“李”姓王朝变成“张”姓王朝而已, 即使是在元、清外族入主中原的特殊情形

下也不例外。外在控制方式被中断, 而内在精神控制并没有被中断或“改朝换代”, 应该说, 是由于内在控制对社会结构的稳定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中国封建社会结构有与之相应的价值结构来维护, 价值结构的稳定取决于它对社会心理的渗透程度。

(一) 共同的秩序结构: 家国同构

中国封建社会的社会结构最鲜明的特点是建立在与单一的小农化农业生产结构相联系的家庭化结构之上的家国同构。家庭秩序与国家秩序具有共同的秩序结构特点。

在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生产方式下, 执行生产功能的社会单元是家庭, 社会经济结构是家庭化的小农业占主导地位的农业经济结构。它是以土地为生产经营对象, 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的, 即冯友兰在《新世论》一书中说的, 农业社会里的生产是家庭化而不是社会化的。在这样的社会里, 社会对从事生产活动的个人的管理不是直接地和个人联系起来的, 而是通过家庭, 由家庭承担并完成的, 家庭成员之间同时也具有生产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于家庭。

生产家庭化而非社会化是小农社会的根本特点, 由此而产生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鲜明特点, 即社会结构的家国同构。家庭不仅是一个生产和经营单位, 而且是一种社会组织, 因为它执行着生产关系的功能, 并构成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基础。

家庭成员之间的生产关系与天然的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夫妇关系联系在一起, 它在秩序结构上与国家

秩序结构的君臣等级关系有着天然的相似性。

事实上,在中国封建社会,人们总是把家与国进行类比,国乃是家的扩大,即所谓的家天下。家国同构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方式的家庭化。

(二) 家国共同的秩序谋划:“五伦”价值体系

中国封建社会家庭与国家的社会秩序结构的同构,导致了其维持家庭秩序稳定的价值观念与维护整个社会君主秩序稳定的价值观念也同构,它集中体现在封建社会家庭和国家都竭力倡导和维护的“五伦”价值体系。

1. 中国封建社会的价值观念秩序集中体现在“五伦之说”中

“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达道也”(《中庸》)。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些都是封建社会出于对家庭秩序结构与国家秩序结构稳定的谋划而倡导的普遍价值观念,是每个人都必须遵守的。五伦之中有三伦是协调家庭内部秩序结构的,其余二伦是由家庭三伦扩大而来以协调社会秩序结构的,即上下等级关系由父子一伦扩大为君臣一伦,左右关系由夫妇一伦扩大为朋友一伦以及前后关系由兄弟一伦衍为朋友一伦。这样,就由调整家庭秩序的价值观念引伸衍变为调整社会秩序的价值观念,社会结构的上下、左右、前后的等级、分别、顺序都以五伦为基础^[1]。

2. 家国同构的社会秩序稳定根植于家庭秩序稳定

家庭价值观念结构的稳定维系了家庭秩序的稳定和功能的发挥,同样,中国封建社会家国同构的社会秩序稳定也植根于家庭秩序的稳定。家庭和社会关系的协调有着结构上和功能上的相同性,因而五伦始于家庭而达道于天下,以家庭价值观念来组织社会结构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共同特点和普遍规律,也是历朝历代统治者建立并维持封建王朝家天下的高明之处。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中国 2 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每次改朝换代之后建立起来的仍然是一个家天下的封建王朝。

3. 经济结构的家庭化决定了政治结构的家庭化

个人价值观念和理想人格同样始于家庭而达于社会。“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个人价值追求的内在结构是由修身齐家而达于治国平天下的。被孙中山先生称为“中国政治哲学,谓其为最有系统之学、无论国外任何政治家都未见到、都未说出、为中国独有之宝贝”的《大学》说得明白:“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

家庭价值观念的合理就是社会政治价值观念的合理,家庭价值观念的稳定就是社会政治价值观念的稳定。正是如此,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在维持社会稳定的治国方略中总是力图把社会秩序的内在控制价值导向于家庭价值体系。这一点可以从把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倡导的价值体系作为封建社会的主流思想并控制社会的价值体系中得到说明。儒家推崇的价值体系即由家庭到社会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三) 共同的价值导向:家庭日常生活的伦理至上

家庭价值观念以血缘和亲情为纽带,使得家庭价值观念的维系成为十分容易、牢固的事情。可以说,只要血缘关系、亲情关系不改变,这种价值观念就不会改变。家庭价值观念的稳定,使得家庭里每个人的地位和角色、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和稳定,使得家庭本身的结构和功能十分完整和稳定。此外,家庭价值体系稳定的另一个重要机制在于它总是和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联,这就使得价值观念能顺利地转化和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社会心理中去。

一般说来,人类生活的基本要素包括人类自身的繁衍、物质生活资料、社会秩序和人生意义四大方面,人类通过自身的活动来满足这四大要素的实现,由此形成人类社会的结构。在中国封建社会,家庭是人类生活的四大要素的集中地。家庭日常生活包括人口再生产活动、日常生产活动、日常交往活动、日常观念活动,其内在结构就是社会生活要素的结构方式,社会价值体系集中体现为家庭价值体系。

家庭日常生活活动的内在结构的最大特点是它由重复性再生机制所构成,人口再生产、小农化的生产活动以及由此所决定和制约的日常交往活动和日常观念活动都具有明显的重复性运作机制。

1. 家庭日常生活内在结构的重复性

家庭生活的重复性运作机制在历史观和价值观上容易导致万世一统的守成观念和易人不易道的价值设定。万世一统是家庭时间演化上的重复一统和结构稳定反映的泛化或扩展;易人不易道是家庭空间变化或家庭内部成员更生与生存方式重复性的辩证结论。万世一统和易人不易道的价值设定是封建社会结构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秩序价值设定。在封建社会,人首先是家庭之人,同时是社会之人;道首先是家庭伦理之道,然后是社会伦理之道。家庭之人对家庭之道的认同就意味着社会秩序的稳定。

家庭日常生活内在结构的重复性不仅生成万世一统和易人不易道的价值设定,而且还带来了这种理念和价值设定的顽固性,它被不断地强化和泛化,以至于成了与家庭结构同构的社会结构在多次遭破坏之后又

能重新复制出来的强大精神力量。究其原因,则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内在结构包含了日常社会生产活动,而日常社会生产活动对社会意识形态价值体系起基础性的决定作用。这就是全部问题的关键。

2. 家庭日常生活的内在结构是靠习惯和习俗来调控的

习惯和习俗是家庭在“直接生活”过程中形成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它直接立足于家庭的最基本的生存、生活需要,与基本需要之间形成了一种天然的认同。习惯、习俗深入到我们家庭生活的活动内部,它是超稳定的。同样,在封建社会中,改朝换代而来的新王朝总是采取与前朝一致的社会结构方式和统治方式,且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或者说,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是一种习惯势力的结果。

3. 家庭日常生活内在结构的调节方式是伦理性的

家庭成员之间在地位和功能上有天然的差别,父母总是最先有的,再则有兄弟姐妹,既长,则有夫妇、有子女,而宗族妻党亦即由此而生。有关系就有伦理,伦理即道德,是规范人际关系的体系。伦理始于家庭,而不止于家庭,中国封建社会结构调控原则亦是伦理控制。梁漱溟先生认为:“中国的社会组织是一个大家庭而套着多层无数小家庭。可以说是一个‘家庭的层系’——中国的五伦就是中国的社会组织,中国人就家庭关系推广发挥,以伦理组织社会。”

4. 伦理控制成为封建秩序运行的重要机制

封建秩序下,人们行为的最大约束力来源于道德,它是评价、审定一切生活的标准,习惯围绕道德并服务于道德,是道德内化的外部表现。封建社会的道德简要说的是关于五伦的道德,即是“三纲五常”。三纲即三个坚持:坚持“君为臣纲”,坚持“父为子纲”,坚持“夫为妻纲”;五常即五个常规角色:君臣父子弟,是说君应像君那样“奉天承运”,按君的角色规范行事,臣要像臣那样忠君,行为要符合臣子的角色规范,父要像父那样尽父责,维持家庭正常运转,符合父的角色规范,子应像子那样尽于孝道,尊父命,符合子的角色规范,弟应像弟那样尊敬兄长。如果每个人都严格遵循自己的角色规范即伦理规范,则家庭社会秩序就太平。

5. 一切既往的道德都是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

封建社会在政治上表现为严密的宗法观念和森严的等级制,在经济上表现为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私有制。家庭是封建社会的基本单位,国家实际上是家庭的集合体和泛化,封建社会的道德以家庭为单位来确定和调整人际关系,以家庭角色伦理规范来调整人际关系,后推及到他人、国家、社会,使家庭角色伦理规范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可以说,只要家庭的伦理通则

和角色规范能存在,社会伦理控制的秩序稳定就存在。因此,我们不难理解在中国封建社会倡导和构建社会心理价值导向——伦理至上——是何等的高明。如果说冯友兰先生的“极高明而道中庸”是对中国古代哲学精神的理解,那么,封建社会在追求社会稳定的社会心理价值导向上则可以概括为“极高明而道伦理”。

从中国社会的实际历史进程来看,夏商时期属于巫术控制型时期,西周属于伦理控制型的雏形,春秋战国属于伦理控制的扰动期,秦是法控制型时期,汉初属于伦理控制的复活期,汉武帝之后中国社会进入伦理控制型社会,直到辛亥革命^[2]。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选择了儒学所倡导和构建的价值体系作为社会秩序的社会心理价值导向,就是因为以《论语》为代表的儒学倡导的价值体系的核心是伦理至上,并且由于《论语》是以一种语录式的对话式的与日常生活内容联系在一起的话题作为价值体系的载体,因而它能很好地把儒学倡导的价值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社会心理中去,成为一种持久而稳定的起作用的东西。《论语》成为表述这种价值观的经典或圣经,它的这种社会秩序功能被认同和推崇的典型就是宋代赵普的“半部论语治天下”。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稳定的社会心理价值导向研究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秩序的控制仍然有两个基本途径:一是外在物质力量的强制,包括军队、警察等强制力系统;另一个是内在的精神控制系统,主要是指一定的以价值观为基础的观念认同系统。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稳定一方面要有一个维护市场经济运行的物质力量,另一方面也要建立起一套以市场经济价值观为基础,得到市场主体认同和自觉遵循的观念体系,并以此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精神自控体系。同样,这种价值观体系也只有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才能最持久和稳定地发挥作用。

(一)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秩序结构变迁

1. 家国同构向企社同构的变迁

中国封建社会或小农社会的经济运行场所和结构单元是家庭,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的场所是市场,其结构单元是市场主体——企业。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秩序结构是市场主体的内外结构及其扩大,是企业——社会,社会秩序是企业秩序的泛化或扩大化,社会结构的经济基础细胞是企业。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结构载体由家庭转变为企业,社会结构不再主要地表现为家庭社会,而是企业社会或市民社会。

在封建社会或小农社会,家庭的主要活动包含了

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最重要最根本的是社会的生产活动包含在家庭活动之中。在家庭之间结成的社会联系中,生产联系或经济联系不是主要的,因此,单个家庭或少数家庭的秩序遭破坏或经济破产,对社会稳定的冲击十分有限。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生活的主导方面即社会经济生活存在于企业经营活动之中,企业离开了市场就不能生存,企业对社会的依赖性很强,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社会网络,这时,企业再生产运转困难或破产将直接冲击社会秩序。因此,建立企业破产机制和随之而来的企业员工的社会保障机制就显得十分重要。

2. 日常生活秩序与生产秩序的分离

封建社会或小农社会家庭日常生活秩序和生产秩序是一体化的。家庭生活中,父母与子女、丈夫与妻子以及兄弟之间在人口繁衍(包括教育)、生产活动、交往活动、观念活动中的地位 and 关系由天然的伦理秩序来统摄和规范。父在维持家庭正常运行中的权威无论在生产活动还是在非生产活动中同样起作用,男耕女织,参与家庭生活分工,实际上意味着参与社会分工。家庭中的权威、分工、秩序都没有外部竞争的压力,它受家庭内部动机驱使,父的权威没有外部竞争的压力,它是天然的,家庭生活秩序天然地排斥外来干扰。

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社会化,家庭生活秩序与生产秩序分离,生产秩序不再是也不可能通过家庭伦理秩序来维持。在企业里,所有成员来自不同的家庭,家庭成员的秩序角色在企业里不被承认、不起作用。个人在企业的生产秩序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由市场选择机制来决定的,或者说是由与市场机制本质上一致的能力机制来决定的,它会不断承受其他企业、其他成员的外部竞争压力,因为企业生产秩序的根本是企业生产和再生产的正常运转与价值实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再生产的运转与价值实现是通过外部市场机制来实现的。所以,企业社会经济秩序主要靠外部机制来完成,这就是法制秩序,即通过法律制度来规范个人竞争和企业竞争以实现企业正常运转和价值实现的秩序。法制秩序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社会化的企业社会经济秩序的必然选择。

3. 社会秩序基础由家庭伦理向企业法制转变

封建社会或小农社会的社会秩序基础是家庭伦理,即以家庭为本位,以家庭伦理组织社会秩序,社会稳定或社会重建依伦理规范而进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秩序的基础是企业法制,即以企业为本位,以企业内外法制秩序组织社会秩序。企业的生成、再生产的运转、市场竞争等一切活动都必须在法制的基础上进行,离开了法制,社会就会一片混乱,就像离开了

家庭伦理,家庭社会就会一片混乱一样。

(二) 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体系的变迁

1. 家庭伦理价值的退缩与企业法制价值的扩张

在小农社会,家庭伦理价值是至关重要的,它承担着调节社会秩序的历史重任,广泛覆盖和渗透在家庭的日常生产和生活之中,是社会的价值追求和人生意义之所在。伦理价值是整个社会的理想,又是个人的理想,社会追求的是伦理国家,即邦有道,个人追求的是伦理人格,即人有德。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伦理价值从日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中逐渐退缩,企业的经济活动不再靠家庭伦理来规范和调节。这不仅是因为家庭生产活动渐为企业所代替,更因为家庭伦理的天然等级不适应企业经济活动的运转和再生产。企业社会的日常经济活动依靠法制来调节,社会理想和个人价值主要通过社会经济活动来实现,法制价值逐渐占领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经济生活,并向其他日常生活领域扩张。

在市场经济初期,一方面家庭伦理价值逐渐退缩,另一方面如果企业法制价值还不健全,就会出现所谓的道德沦丧,即非伦理的市场行为得不到伦理道德的制约、惩罚,导致伦理价值下降,法制维持就失去了权威性。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的健全就意味着道德的恢复,或许法制本身就是一种全新的伦理。

2. 企业法制价值体系与个人价值体系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法制价值体系来源于企业生成的需要和价值实现的需要。从企业生成来看,现代企业的建立有一套现代企业制度,其产权明晰,具有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是依法生成的,其各种内外关系都有法制基础、法制根据和法制保障,依法成立是企业生成的基本需要,否则,企业的权利义务就得不到任何保障。从企业的价值实现来看,它需要自由的价值创造领域,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平等的竞争机会,公正的分配机制,这些都需要有法制的保障,因此,企业法制价值体系最核心的东西就是合法以及有法制保障的自由、公平、公正、平等。

企业法制价值体系决定个人价值体系,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个人生存和发展的市场机制所决定的。个人的生存发展通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而实现,因此,在个人的价值体系中仍然具有合法以及有法制保障的自由、公平、公正、平等的内容。

3. 企业法制价值体系的成长与社会稳定

企业法制价值体系的成长首先表现为体现企业价值体系的法制完备和彻底贯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的不完备和法制得不到彻底的贯彻,就意味着企业生存的内外部的市场经济机制发挥作用所必须的价

值体系将得不到保障,可预期的企业生产秩序就随时会面临非法行为的威胁,企业再生产的正常运转和价值实现会受阻,并会导致社会经济秩序以至整个社会的混乱,社会就会动荡不安。法制越健全,社会越稳定,法制越能够体现和保障企业经济秩序所要求的价值体系,社会就越稳定。市场经济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

企业法制价值体系的成长还表现在合法以及有法制保障的自由、平等、公平、公正的价值在个人社会心理中的价值地位和关注程度的提高。它驱使人们更关注和重视社会现实的合法性,社会现实的公正、公平、平等状况,社会现实的非法(无法)以及执法不公的事件容易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当今的腐败现象成为严重的不稳定因素,就是因为它严重违背了人们的社会公正的价值准则,人们对腐败问题的关注实际上是对社会不公的价值否定。

(三)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稳定的控制方式变迁

1. 伦理控制向法制控制的转变

封建社会或小农社会下社会稳定的控制方式是伦理控制,即指伦理成为一种激发行为的实际推动力和限制行为的实际约束力,这种推动力和约束力在皇位继承、权力追逐、社会组织以及漠视经济利益、寡妇守节扶孤、个人成就等现象中都可以找到。在小农社会,家庭个人行为同时也是社会行为,所有个体行为不论是生产行为还是非生产行为都纳入了道德的范畴,伦理道德以普遍的家庭伦理所能唤起的力量为后盾,对个体行为具有十分强大的控制作用。“家法处之”可以调节控制个人行为以至个体生命,家法并不是家庭的法律,而是家庭伦理,它拥有与现代法律一样的权威和不可侵犯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稳定的控制方式是法制,法制不仅作为一种外部强制力量而且也作为一种最重要的社会价值观起作用。法制控制是指法律成为个体社会行为和企业社会行为的一种引导力、推动力和约束力。法制引导个体的正当竞争行为而约束不正当行为,法制推动社会秩序的良性运行、约束控制社会犯罪等,合乎法制就成为个人行为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的共同取向。

2. 法制控制的价值观基础

伦理控制的价值观基础是对“五伦”秩序的天然合理性的无条件认同。法制控制的价值观基础是对法制的合理性的普遍认同,它包括法制的制定是高度民主的产物,法制的实施和执行要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对法制控制价值观的认同,法制控制就难以达到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的目的,甚至可能会损害社会稳定。

(四)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稳定的社会心理价值导向:法制神圣和能力本位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心理的价值导向领域主要是市场主体的日常经济活动和个体的日常活动。

1. 企业日常活动的特点及社会心理价值导向

如果说小农社会家庭日常生活活动的特点是重复性和封闭性的话,那么,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活动的特点则是创造性和开放性的。这是由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活动所必须的价值生成的创造性特性和价值实现的市场化所决定的。从价值生成来看,企业经济活动由于受市场竞争的需要和市场变化性的影响,其价值生成必须表现为创造性再生机制,如果企业活动的价值生成不是不断创新的结果,就将被市场竞争所淘汰。创造性再生机制就是价值生成的内容和形式不断更新的机制,它是企业对外部竞争压力和市场变化性所形成的反应机制,是对外部竞争压力和市场变化性的自觉,是变外部压力为内部创造的动力。

从企业价值实现的市场化来看,企业经济活动的价值实现的场所是市场,没有市场或市场不完善不规范,价值实现就会受阻或被扭曲。市场是社会联系的集中体现,其最高价值是开放、公开、公正、平等。企业价值的实现就是企业与以市场为中介的社会的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流过程,它是开放和动态的。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济活动的特点意味着一方面它需要法制化,另一方面这种法制化所维持的是一种动态的稳定。动态的稳定比静态的封闭的重复性稳定要难得多,它要求法制价值体系必须导向企业的日常经济活动领域,即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的每个环节,都要深入到价值生成和价值实现的内在机制之中,成为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而使法制在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的社会心理上具有神圣的性质和终极裁判的权威,这就是法制价值体系的社会心理导向的最高目标和境界。

现实生活中,法制在企业的价值地位上还没有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至非法活动的猖獗和执法不公不断地亵渎法制的权威和神圣,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稳定的最大敌人。

企业经济活动的创造性再生机制建立在企业生存的最基本需要之上,但是由于它的开放性,又会促使整个社会朝着经济上的高效、政治上的社会公平、文化上的理性追求等最高目标迈进。

2. 个人日常活动及社会心理价值导向

一般地说,人们的日常活动以经济活动为基础并对其价值观起决定作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的经济活动(包括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 (下转第10页)

的大不相同。中国的社会既然是和欧美的不同,所以管理社会的政治自然也是和欧美不同,不能完全仿效欧美,照样去做。”^[2]他还进一步把欧美的科学技术、物质文明同欧美的政治区分开来,认为对于西方的科学技术和物质文明可以尽量仿效,但对于西方近代的政治则应该有所分析,有所取舍,有所变更,不能盲目照搬。他说:“欧美的机器,我们只要是学到了,随时随地都可以使用,譬如电灯,无论在中国什么房屋,都可以装设,都可以使用。至于欧美的风土人情和中国不同的地方是很多的,如果不管自己风土人情是怎样,便像学外国的机器一样,把外国管理社会的政治硬搬进来,那便是大错了。”^[2]这样不仅不利于国计民生,而且还会对国家和民族造成极大的危害,况且欧美的政治学说也不是尽善尽美的,如果盲目仿效,“不但是学不好,反而学坏了”。我们在学习西方政治学说时,要借鉴其成功的经验,同时结合自己的国情,顺应时代潮流,加以创新,只有这样,才能既可免去“许多冤枉工夫”,又可避免“再蹈欧美的覆辙”。在此,孙中山清醒地认识到,要在中国改革政治,完全照搬西方的政治模式是行不通的,只有在借鉴西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立足于本

国实际,创造出一种适合于中国国情的政治模式,才是唯一正确的途径。

总之,孙中山的对外开放思想,由于其所处的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得以实施,但它对于启迪后人仍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孙中山全集(第2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 孙中山选集(下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 孙中山选集(上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4] 孙中山全集(第4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5] 孙中山全集(第3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6] 孙中山集外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7] 孙中山全集(第6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 孙中山全集(第11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9] 孙中山全集(第1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0] 孙中山全集(第5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1]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 涂文迁)

(上接第7页) 是通过企业和市场竞争来认同和实现的,最终的评判是由市场来决定的。个人参与市场竞争除了对市场基本游戏规则合法、公正、平等、公平等价值要求外,最重要的是对个人能力的要求,即能力本位价值观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价值观中最核心的价值。

在日常生活世界,不外乎有四种力量在操纵和支配着人生:权力、“人情关系”、金钱和能力。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只有凭能力才能实现其价值,能力是金钱、权力的本体,金钱、权力则应是能力的合法表现。金钱和权力如果不是来源于能力就意味着个人生存的市场秩序遭到破坏,社会稳定就会受到威胁,权钱交易、非法获利等往往成为不稳定的诱因。当今一些人的困惑和迷茫,主要是由于权本位、关系本位和金钱本位的存在与能力本位的价值观的缺乏而造成的。虽然权本位、“人情关系”本位、金钱本位的价值观按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来说是应当废弃的,但是它们却在当今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中起重要作用,人们不得不被它们操纵和支配着。尽管许多人想凭能力来实现自己的价值,但由于能力本位还未完全建立起来,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会遇到重重障碍,能力得不到应有的

回报,相反,很多没有能力的人却能靠关系、权力、金钱而出人头地^[3]。所以,个人人生价值观困惑是社会稳定的潜在威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稳定的必然选择是把个人日常生活的价值实现导向于能力本位价值观,逐步从制度、体制、用人机制、法制和文化等方面创造条件,确立能力本位的一元价值观,以消除个人价值观困惑进而维护社会稳定。

综上所述,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稳定的社会心理价值导向应是法制神圣和能力本位。

参考文献:

- [1] 沙莲香. 社会心理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 [2] 陈劲松. 儒学社会的治乱兴衰:一种精神的限制[J]. 浙江学刊,1999,(1):115—116.
- [3] 韩庆祥. “能力本位”是对日常生活世界的有力批判[J]. 求是学刊,1999,(1):32—33.

(责任编辑 涂文迁)